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張英女士(「張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張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英女士，50歲。張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於北京城建四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於中國投資銀行籌資部任職；自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於國家開發銀行資金局任職；自2003年9月至2012年8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政策研究室歷任副處長、處長等；自2012年8月至2020年1月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任高級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月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研究支持處歷任處主任、處長；自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綜合處處長、高級經理；自2021年8月至今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董事總經理。

張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4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待張女士作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根據本公司章程，張女士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張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將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張女士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張女士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獨立董事報酬的議案》。根據該議案，本公司每年度支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人民幣15萬元(含稅)，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人民幣3萬元(含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情況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相應披露。

近年來，本公司各項工作穩步推進，本公司實力和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國際化戰略取得新突破，綜合競爭力進一步增強，董事會工作量、工作複雜程度和承擔的責任隨之增加。特別是實現A+H股上市後，為滿足境內外監管規則和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肩負了更繁重的工作，責任重、要求高。

為進一步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責，更好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董事會參考其他金融企業相關薪酬、津貼和補助水平，建議將本公司每年度支付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調整為人民幣24萬元(含稅)，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調整為人民幣27萬元(含稅)。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議，並於2021年9月1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般事項

建議委任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1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